

辽宁大学广播影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广播影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的指导下，参照《辽宁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制定本细则并组织实施。

一、进入复试基本要求

1. 计划招生数及复试分数线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计划招生数及由《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一区）所确定的一志愿合格考生数量，划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130100]艺术学计划招生 10 人（已接收推免生 6 人），一志愿合格考生复试分数线(总分)为 354 分，等额复试；

[135400]戏剧与影视（01 广播电视（广电编导方向））计划招生 20 人（已接收推免生 6 人），一志愿合格考生复试分数线(总分)为 354 分，等额复试；

[135400]戏剧与影视（02 电影（导演方向））计划招生 20 人（已接收推免生 5 人），一志愿合格考生复试分数线(总分)为 354 分，等额复试；

2. 复试名单见附件。

二、复试方式与内容

（一）复试方式

[130100]艺术学、[135400]戏剧与影视（01 广播电视（广电编导方向））、[135400]戏剧与影视（02 电影（导演方向））专业均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考生持《准考证》、身份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

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认证报告（书）》等）按要求到辽宁大学蒲河校区进行线下现场复试。考核内容按《辽宁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附件三中公布内容和考核形式进行复试。

（二）复试考核项目

1. 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

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满分为20分，占复试成绩的20%。考生成绩未达12分者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专业课及综合素质测试

专业课及综合素质测试考察考生基础和专业知识掌握程度，综合分析表达能力，科研能力和水平，了解已取得的科研成果。

（1）专业课及综合素质笔试

考试由我院组织。专业课及综合素质笔试成绩计入专业课及综合素质测试成绩，笔试成绩未达到满分60%者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30100]艺术学笔试科目：影视作品分析，卷面满分40分。

[135400]戏剧与影视（01广播电视（广电编导方向））、[135400]戏剧与影视（02电影（导演方向））笔试科目：作品分析，卷面满分20分。

（2）专业课及综合素质面试

专业课及综合素质面试成绩计入专业课及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每名考生专业课及综合素质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面试成绩未达满分60%者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30100]艺术学面试科目：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问答，满分40分。

[135400]戏剧与影视（01广播电视（广电编导方向））、[135400]

戏剧与影视（02 电影（导演方向））面试科目：专业知识问答和专业技能展示，满分 60 分。

专业技能展示考试内容详情见附件。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加试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两门考试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及格，两门考试成绩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请参见《辽宁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附件三。

三、资格审查与心理测试

（一）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可于 3 月 24 日后登录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http://lnu.yzsystem.com> 首次登录前考生须完成系统注册，其中考生姓名、考生编号、证件号码须与本人《准考证》信息一致)，按操作提示完成材料提交并配合学校完成审核。

参加复试的全部一志愿考生应在 3 月 24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第 1 至 3 项材料，第 4 项材料为非必传材料），提交材料要求详见《辽宁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二）心理测试

心理测试由学校心理咨询中心负责，一志愿考生请于 3 月 24 日 15 时前登录系统并按操作提示完成心理测试。

四、复试安排

详见附件。

五、录取

1.总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招生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占总成绩 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 30%。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总分} \div 5 \times 0.7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0.3$$

2.录取规则

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序依次录取，严格按照总成绩计算公式确定考生总成绩，并根据计划招生人数、复试录取办法审核拟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

若总成绩相同，则按照初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初试成绩依然相同，则按初试业务课一科目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初试业务课一科目成绩依然相同，则按初试业务课二科目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3.拟录取类别

根据规定，凡通过复试，被我校拟录取的 2026 级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应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请相关考生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将单位和本人签署完毕的定向就业合同提交我单位，逾期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定向就业合同请到《辽宁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附件下载。

被我校拟录取的 2026 级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入学前需将本人人事档案转至我校。

4.拟录取名单

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5.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新生开学报到后按照学校要求统一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依照教育部文件精神，开学报到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对于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监督

广播影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进行指导与审查，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辽宁大学广播影视研究生办公室电话：024-62602116

本实施细则由广播影视学院负责解释，如同国家、辽宁省、学校有关政策规定存在冲突，按国家、辽宁省、学校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辽宁大学广播影视学院

二〇二六年三月

附件 1

艺术学复试日程

时间	复试内容	地点	备注
3月26日 08:30 ~ 10:00	影视作品分析	辽宁大学 蒲河校区 博雅楼101室	1.考生另须携带黑色水签字笔; 2.08:10开始签到、抽取座位号。
3月26日 10:30	综合素质 与专业知识问答	辽宁大学 蒲河校区 文华楼306-b室	10:15开始签到、抽取面试顺序。
	思想政治素质 和品德考核		本项目同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问答交叉进行。
复试结果		考生可至我院官网 (https://gd.lnu.edu.cn/) 查询	

附件 2

戏剧与影视[广播电视（广电编导方向）]复试日程

时间	复试内容	地点	备注
3月26日 08:30~10:00	作品分析	辽宁大学 蒲河校区 博雅楼202室	1.考生另须携带黑色水签字笔； 2.08:10开始签到、抽取座位号。
3月26日 10:30~12:00	专业知识问答和 专业技能展示	辽宁大学 蒲河校区 艺馨楼121室 艺馨楼119室	1.详情请参见附件； 2.10:15开始签到、抽取面试顺序。
3月26日 13:30	专业知识问答和 专业技能展示	辽宁大学 蒲河校区 文华楼306-b室	13:15开始签到。
	思想政治素质 和品德考核		本项目同专业知识问答和专业技能 展示交叉进行。
复试结果		考生可至我院官网 (https://gd.lnu.edu.cn/) 查询	

附件 3

戏剧与影视[电影（导演方向）]复试日程

时间	复试内容	地点	备注
3月26日 08:30~10:00	作品分析	辽宁大学 蒲河校区 博雅楼202室	1.考生另须携带黑色水签字笔； 2.08:10开始签到、抽取座位号。
3月26日 10:30~12:00	专业知识问答和 专业技能展示	辽宁大学 蒲河校区 艺馨楼122B室 艺馨楼119室	1.详情请见附件； 2.10:15开始签到、抽取面试顺序。
3月26日 13:30	专业知识问答和 专业技能展示	辽宁大学 蒲河校区 文华楼306-c室	13:15开始签到。
	思想政治素质 和品德考核		本项目同专业知识问答和专业技能 展示交叉进行。
复试结果		考生可至我院官网 (https://gd.lnu.edu.cn/) 查询	

附件 4

辽宁大学广播影视学院 2026 年戏剧与影视硕士研究生 专业技能展示考试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我院[135400]戏剧与影视（01 广播电视（广电编导方向））、[135400]戏剧与影视（02 电影（导演方向））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特根据《辽宁大学广播影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本方案。

一、专业技能展示考试项目

1. 摄像

2. 剪辑

二、考试形式及要求

（一）摄像

1. 考试地点：辽宁大学蒲河校区艺馨楼 121 室、122B 室。

2. 考试时间：每名考生限时 30 分钟。

3. 考试形式：给定地点与命题自由拍摄，拍摄信号质量要求高清及以上，自备拍摄设备。

4. 考试要求：摄像全程由考生独立操作；

（二）剪辑

1. 考试地点：辽宁大学蒲河校区艺馨楼 119 室。

2. 考试时间：每名考生限时 30 分钟。

3. 考试形式：剪辑拍摄部分的素材，导出成片要求为 mp4、avi 等常见视频格式，考生自备剪辑设备与剪辑软件。

4. 考试要求：

（1）剪辑设备操作，包括上传文件、剪辑文件、生成文件、导

出文件；

(2) 将拍摄的素材剪辑成一段完整的片子，编上片头、片尾字幕(字幕内容：片头名称自拟，片尾为：“面试抽签序号”+“姓名”)，最后生成导出上交。

三、其他注意事项

1.一切非独立完成的拍摄与剪辑行为都将视为作弊，被监考老师认定为作弊，或被考生举报经查实的作弊情况，一经发现，视为专业复试不及格，不予录取。

2.考生须自备标注有本人姓名的摄像机存储卡及读卡器，在拍摄部分结束后，统一收齐存储卡，待剪辑部分开始前统一下发。

3.考试时间限定内，如因个人原因(如设备故障等)导致拍摄或剪辑工作未能完成，后果自负。

4.上交剪辑成片后，请考生确认成片能够在考官电脑上播放后签字。

辽宁大学广播影视学院

二〇二六年三月